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朱肇華

電話：(02)2356-6218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1416@moi.gov.tw

4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2段180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70443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      |            |            |            |            |            |
|------|------------|------------|------------|------------|------------|
| 簽署意見 | 總負責<br>月 日 | 總幹事<br>月 日 | 處負責<br>月 日 | 科負責<br>月 日 | 主辦人<br>月 日 |
|      | 趙明洋        | 王明昌        | 吳明真        | 黃鈺恩        | 黃鈺恩        |

主旨：有關宗教財團法人出售多餘電力是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以下同)1億元以上時間點如何認定，以及股利收入是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相關稅務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7年度全國性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行政人員講習會意見交流紀錄及財政部107年9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700649280號函辦理。
- 二、有關宗教財團法人裝設太陽能電路板，並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其多餘電力，出售電力之收入是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1節，依財政部上開函意旨，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團體、組織如屬無其他銷售行為且最近6個月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8萬元者，得免辦理稅籍登記，免課徵營業稅。不符合前揭免辦理稅籍登記規定者，或雖得免辦理稅籍登記，但選擇辦理稅籍登記者，於辦理稅籍登記後，由稽徵機關依其性質、規模及申報能力分別按營業稅法第10條或第13條規定之稅率，課徵其營業稅。惟考量個案情形不同，基於實質課稅原則，允宜由宗教財團法人提供具體事證資料逕洽所在地主管稽徵機

關就個案事實認定，並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三、有關宗教財團法人於年度開始時之財產總額超過1億元，嗣於年度中處分不動產致當年12月31日之財產總額未達1億元，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是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1節，經財政部函復略以，宗教財團法人當年度期間內有財產總額已達1億元以上之情形者，應依免稅標準第2條第2款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 四、有關宗教財團法人獲配之股利收入是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及相關課稅規定1節，經財政部函復略以，機關團體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107年2月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已刪除第42條第2項機關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爰自107年1月1日起，機關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應計入其所得額，惟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各款及第2項免稅要件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含股利或盈餘收入)，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徵所得稅。

五、檢附財政部上開函影本1份。

正本：194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

副本：

部長徐國勇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鄭慧嫻

電話：02-23228418

Email：hhcheng@mail.mof.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700649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宗教團體(含法人)相關稅務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07年8月3日台內民字第10711032253號函。

二、現行宗教團體(含法人)徵、免營業稅、所得稅相關規定

### (一)營業稅

營業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除符合合同法第8條規定得免徵營業稅外，均應課徵營業稅。又同法第6條第2款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為營業人。

### (二)所得稅

- 1、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含宗教團體或法人)符合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各款及第2項規定之免稅要件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

內政部



1070443347

107/9/10

得外，免納所得稅。

- 2、次依「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下稱認定要點)第2點規定，宗教團體倘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或有附屬作業組織，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依所得稅法及免稅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三、旨揭事項，本部說明如下：

- (一)有關所詢宗教財團法人裝設太陽能電路板，並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其多餘電力，出售電力之收入是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一節

- 1、有關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銷售該設備產生之電能之營業稅課稅原則如下：

按本部99年12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904544950號令規定略以，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將前開設備產生之電能全數銷售者，核屬營業稅課稅範圍；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團體、組織如屬無其他銷售行為且最近6個月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新臺幣(下同)8萬元者，得免辦理稅籍登記，免課徵營業稅。不符合前揭免辦理稅籍登記規定者，或雖得免辦理稅籍登記，但選擇辦理稅籍登記者，於辦理稅籍登記後，由稽徵機關依其性質、規模及申報能力分別按營業稅法第10條或第13條規定之稅率，課徵其營業稅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核定其使用或免用統一發票。惟屬查定計算營業稅且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8萬元者，免課徵營業稅。嗣後稽徵機關如依相關資料查得前開免辦理稅籍登記者最近6個月平均每月銷售額已達上揭辦理登記之標準，應輔導其辦理稅籍登記。



2、本案有關所得稅部分，宗教財團法人裝設太陽能電路板銷售電力，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就該銷售收入扣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依所得稅法及免稅標準規定課徵所得稅。

3、綜上，考量本案宗教財團法人安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情形、相關成本費用之計算、電力銷售及計費之模式等事項尚有未明，基於實質課稅原則，允宜由該宗教財團法人提供案關具體事證資料洽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就個案事實認定，並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二)有關所詢宗教財團法人於106年度開始時之財產總額超過1億元，嗣於年度中處分不動產致106年12月31日之財產總額未達1億元，其106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是否應依免稅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一節

宗教財團法人應先依認定要點規定判斷當年度有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或附屬作業組織，如無，則無須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有，即應依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其當年度期間內有財產總額已達1億元以上之情形者，應依免稅標準第2條第2款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三)有關機關團體獲配之股利收入是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及相關課稅規定一節

機關團體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107年2月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已刪除第42條第2項機關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爰自107年1月1日起，機關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

應計入其所得額，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及免稅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其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各款及第2項免稅要件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含股利或盈餘收入)，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徵所得稅；不符合免稅要件者，應課徵所得稅。

裝

正本：內政部

副本：



訂

線